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议案一：

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，需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7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177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6077万股增加至8177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议案二：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，需对2009年7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正。修正内容有：

原：

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万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【 】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
修正为：

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，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
原：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【 】。

修正为：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方法，努力提高检测技术，不断拓宽检验、测试及认证服务领域，并使公司在质量、信誉和服务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。努力提高经济效益，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。

原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6077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【 】股。

修正为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77万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为6077万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100万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议案三：

关于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强化公司高管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拟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审查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，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。

该委员会委员由万峰先生、徐帅军先生、田景亮先生共三人担任，由独立董事田景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